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44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楊雍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零玖佰陸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萬貳仟零肆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